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訂於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18樓第5會議室辦理「開業地政士、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防詐宣導說明會」，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不動產價值高，不論是成屋或預售屋，容易成為不法人士覬覦鎖定之目標。近來不動產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其手法話術亦推陳出新，時有開業之地政士、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以下簡稱不動產從業人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涉入詐騙事件，亦有專業人士抱持僥倖心態，知法犯法。為強化不動產從業人員識詐能力，並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爰召開本次說明會。

二、交流議程：

（一）請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報告近年轄內發生詐騙不動產案例（請各準備約10分鐘簡報）。



(二)不動產從業人員如何防範被詐騙或避免淪為詐騙共犯
(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說明與指導)。

(三)不動產從業人員協力防詐之具體作法。

三、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為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

四、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為轉知6都、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

五、另囿於場地限制，請各業別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地方公會至多指派1-2名與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地政司(林副司長家正、陳副司長杏莉、陳專門委員杰宗、不動產交易科)、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管理小組、駐警隊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大內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